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10
1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Francois-Xavier NGOUBEYOU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	------------	------------

二十二、儿童权利, 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 (d)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4/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4/L.11和增编。

二十二、儿童权利，包括：(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b)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c) 消除剥削
童工行动纲领；(d)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

1. 委员会在1994年3月3日第53次、3月8日第62和63次会议上和3月9日第6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2¹

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处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的说明(E/CN.4/1994/82)；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4/83)；

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芒塔博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8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报告(E/CN.4/1994/84)；

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芒塔博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8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对尼泊尔的访问(E/CN.4/1994/84/Add.1)；

秘书处关于儿童权利的说明(E/CN.4/1994/91)；

秘书处关于儿童权利的说明(E/CN.4/1994/9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1994年2月10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1994/114)；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1)；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4/NGO/17)。

3. 在第53次会议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维·芒塔博恩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3/84和Add.1)。

4. 在关于议程项目24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国发了言³：安哥拉(第62次)、澳大利亚(第62次)、奥地利(第62次)、巴西(第62次)、智利(第62次)、中国(第62次)、古巴(第63次)、厄瓜多尔(第62次)、印度尼西亚(第62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63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62次)、美利坚合众国(第62次)、肯

尼亚(第62次)、马来西亚(第62次)、墨西哥(第62次)、波兰(第6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62次)、罗马尼亚(第62次)。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埃及(第63次)、西班牙(第63次)、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第63次)、伊拉克(第63次)、摩洛哥(第63次)、菲律宾(第63次)、塞内加尔(第63次)、瑞典(第63次)。

6. 在第62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发了言。

7. 在第63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公谊会世界协会、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组织(第63次)。

8.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女医生国际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德国妇女理事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非洲传统习俗委员会、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农村妇女世界联盟、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世界显圣国际社、美国退休人员协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国际泛神教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9.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天主教儿童局代表下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世界显圣国际社。

10. 在第63次会议上,巴西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作了行使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1. 在第66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22项下提出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12.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23,提案国为：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喀麦隆、中国、法国、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3.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的英文本作了如下口头修改：

- (a) 序言第1段，把“calls .”改为“requires”；
- (b) 序言第5段，“can play”改为“plays”；
- (c) 序言第8段，“prostitution”改为“sale and child prostitution”；
- (d) 序言第9段，“Alarmed”改为“Taking into account”；
- (e) 用新的一段取代序言第11段，原第11段读作：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遇到的主要困难之一是，在这些问题上得不到合作，缺乏信息，”
- (f) 序言第 13 段，词语“poverty, hunger, natural disasters, xenophobia”改为“poverty, unemployment, hunger, natural disasters, ”；
- (g) 序言加上新的第17段；
- (h) 序言加上新的第18段；
- (i) 执行部分加上新的第5段，以下各段重新编号；
- (j) 执行部分，用新的第9段取代原第8段，原第8段读作：

“鼓励各国政府和各国家组织、国际组织采取必要行动，使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得到广泛宣传；”
- (k) 删除执行部分原第10段；
- (l) 执行部分第 11 段，词语“of a legal framework aimed at effectively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改为“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m) 执行部分第 13 段，词语“and to this effect invites him to participate in the next sessions of those bodies”改为“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and to this effect invites him to participated in the next 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 (n) 删除执行部分原第15段，原第15段读作：“恳请所有国家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向他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在他提出访问要求后，便利他在本国境内的访问；”并给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 (o) 删除执行部分原第17段，第17段读作：“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

(E/CN.4/1994/84) 中提出的建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特别是必要的人力和物力,使他能够足够提前地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给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 (p) 在执行部分原第19段,即现在的第17段,把下列词语即“guidelines for a possible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as well as the basic measures needed to prevent and eradicate these serious problems”改为“and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uidelines for a possible draft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as well as the basic measures needed for their prevention and eradication”;
- (q) 执行部分加上新第18段;
- (r) 执行部分加上新第19段,并给以下各段重新编号;
- (s) 在原第23段即现在的新第22段,词语“Question of a draft convention on all issues related to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as well as basic measures needed to prevention and eradicate these serious problems”改为新的;
- (t) 用新的第23段取代执行部分原第24段,原第24段读作如下: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所有问题以及为防止和消除这些严重问题必须采取的基本措施的公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第1994/...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名额的届会之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个星期的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起草一项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为防止和消除这些严重问题而必须采取的措施的公约草案;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使它能够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开会；”

14. 德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94/L.23的英文本作如下口头订正：

(a) 用以下一段代替执行部分第17段：

“决定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研究是否需要就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以及防范和根除它们所需要的基本措施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b) 用以下一段代替执行部分第18段：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此提出意见”；

(c) 删除执行部分第19、20、21、22和23段；

(d) 增加以下一段作为执行部分新的第19段：

“决定抓住这一问题不放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15. 澳大利亚、智利、古巴、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几内亚比绍、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和拟议的修正案发表了声明。

16. 德国代表撤消了拟议的修正案。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18.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和肯尼亚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这一要求发表了意见。

19.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了该项决议草案。

21. 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和墨西哥代表就古巴提出的修正案发表了意见。

22. 古巴代表要求以唱名方式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23. 加拿大代表援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49条，要求推迟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辩论。

24. 中国、古巴、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加拿大的这一动议发表了意见。

25. 要求推迟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以33票对17票，1票弃权被否决。

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表了意见。

2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 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和荷兰代表发言，解释其代表团的立场。

29. 该决议案文见第1994/90号决议第二章A节。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下列各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4/1994/L.55:喀麦隆、丹麦*、芬兰、冈比亚*、冰岛*、立陶宛*、卢森堡*、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西班牙*、几内亚比绍、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多哥和委内瑞拉后来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1. 瑞典代表对该决议草案的英文本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 (a) 序言部分第6行,在“各国”一词前增加“缔约”一词;
- (b) 序言部分第12行,用“那些保留”代替“保留”和用“国际条约法”代替“国际法”;
- (c) 执行部分第16段,在“任择议定书草案”一词前增加“初步”一词;
- (d) 在执行部分中增加一个新的26段。

32. 哥斯达黎加代表就决议草案发表了意见。

33. 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 该决议案文见1994/91号决议第二章A节。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4/L.88,草案的提案国是: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西班牙*、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土耳其*。之后,德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古巴、厄瓜多尔、冈比亚*、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冰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荷兰、秘鲁、罗马尼亚、多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也加入提案国。

36. 葡萄牙代表对决议草案英文本作了口头修订如下:

- (a) 删去序言部分第12段;
- (b) 删去执行部分第17段;
- (c) 在执行部分第24段,“委员会”之前增加“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和”。

3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的估算。²

3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92号决议)。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92,草案提案国如下:德国、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挪威*、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之后,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瑞士*、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冈比亚也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

4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93号决议)。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4/L.98,草案提案国如下:德国、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西班牙*、法国、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之后,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冈比亚*、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毛里求斯、秘鲁、瑞典*和乌拉圭也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

4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94号决议)。

XX XX XX XX XX